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事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职权编码：140200-03-10071-04-0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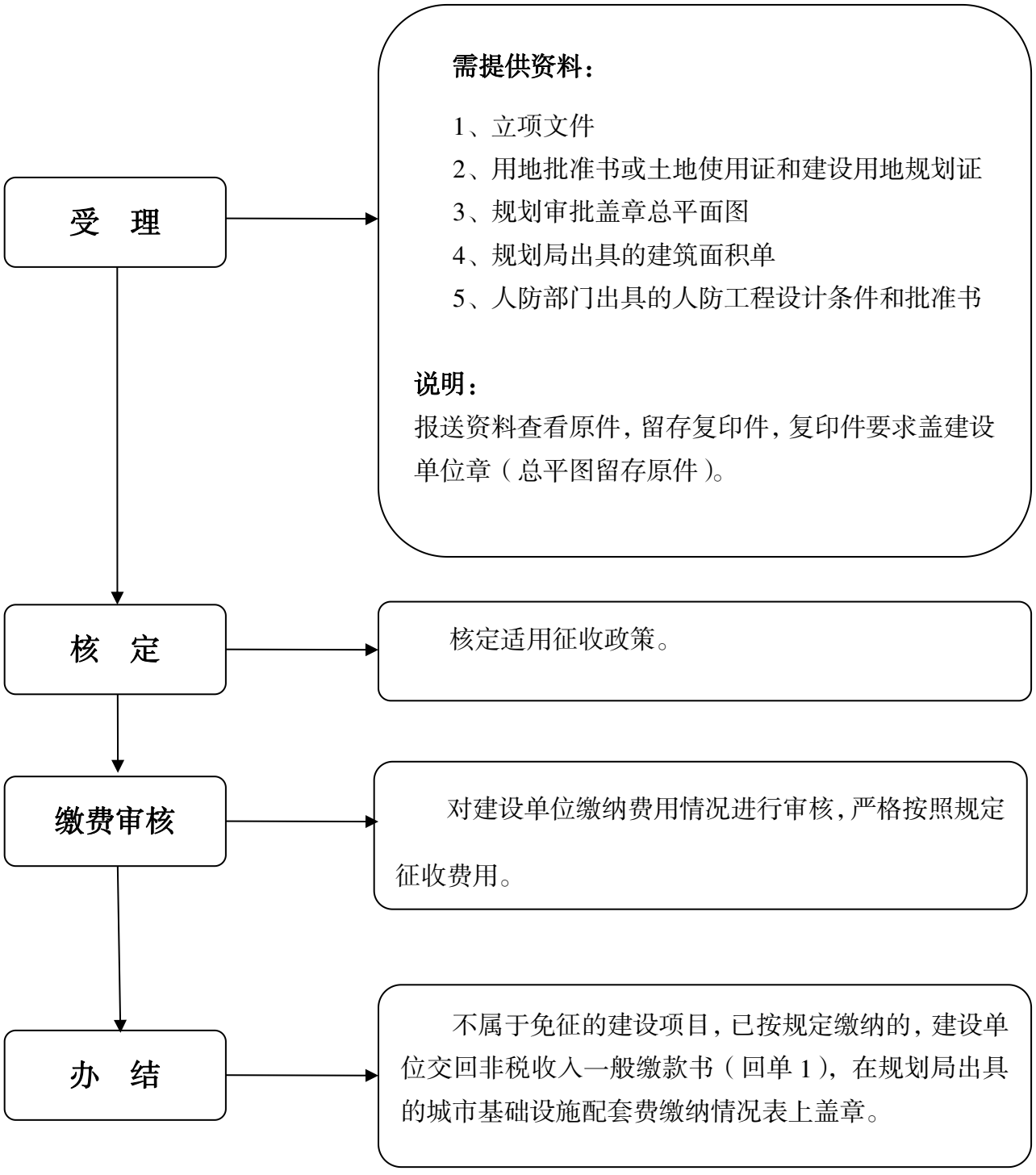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

1、资料报送齐全后，进行建档登记;

2、核定适用政策，计算应缴配套费;

3、建设单位确认应缴费用无误后，到政务大厅住建局窗口办理缴费，费用必须由规划局出具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情况表上的建设单位账户缴纳;

4、赴项目实地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及地段分类;出具配套费办理审批表，由科长、分管领导审批;

5、与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会谈，主要内容包括:缴纳手续办理后仍需建设单位配合的涉及配套费的检查和审计等事项,以及其他涉及配套费缴纳的事项等;

6、建设单位将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原件交回;在规划局出具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情况表上加注意见并盖章,由建设单位报送规划局。

承办机构: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岗位: 政务服务科
服务电话: 0352-7950238
监督电话: 0352-12345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相对人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